

請殯葬社焚化處理，絕不可與「可燃性」及「不可燃性」醫療廢棄物混裝。

三另爲防止醫療廢棄物亂棄，亂埋等嚴重威脅公共衛生安全事件重演，行政院環保署已責成所屬督察大隊及感染性廢棄物處理廠所在地之環保單位，配合該署指定有違法之虞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專案派員二十四小時駐廠追蹤及稽查，本府環保局亦將配合加強稽查管制。

六九九

質詢日期：88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養工處、公園處

質詢題目：鄰里公園品質差，未能達到提供市民休閒遊憩之目的。

說

明：本席日前行經師大路時，發現該路在羅斯福路與和平

東路之間路段之西側部分，由市府興建了一個帶狀之小型鄰里公園，然工程已完工多日，卻仍見大量廢土堆置於該處，無移走之跡象。當地居民亦向本席反應該公園之品質不佳，許多設備及花草樹木皆缺乏妥善規劃；本席助理居住該處，亦向本席有此反應。該處因位於台師大文教區內，且有許多外國友人居住該處，在馬市長高喊『台北國際化』的同時，希望有關單位對於每個大大小小的工程、政策等，皆確實施工或處理，不可偷工減料，讓鄰里公園發揮它最高的效用，並帶給當地居民一個優美安寧乾淨的生活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查師大公園係民國七十年闢建完成，面積四、八〇二平方

公尺。民國八十四年由公園處移撥本市大安區公所維護管理，八十七年本府發展局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該公園，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完工，是爲師大藝術公園。

二爲期達到美化公園及提昇人文氣息，本府發展局並補助經費給認養該公園之師範大學於園內設立二座藝術作品，同一時期本市大安區公所亦正進行阻車柱等設施之施築工程，現今二案均已完工，現場廢土已全部清運完畢。

三本府將責成區公所隨時派員巡檢，並加強植栽及各項設施之設置。

七〇〇

質詢日期：88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警察局長王進旺

質詢題目：中正紀念堂已成中正流動攤販紀念堂？

說 明：中正紀念堂係外國遊客參觀及國人休憩運動好去處，

然近來在中正紀念堂東側杭州南路段每天清晨五時至九時，流動攤販集結，嚴重影響交通及景觀，上班期間更是車水馬龍、寸步難行。雖然流動攤販多爲辛苦掙錢之市民所經營，但交通問題更爲多數市民心中之痛，且是燃眉之急。本席要求市政府爲維護國家形象及交通順暢，連續於每日上午五時至九時之間派員前往取締，直到流動攤販不再出現爲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市中正紀念堂東側愛國東路、杭州南路口周邊，近來確有流動攤販聚集，違規占道營業，影響人車通行情事，本府警察局為澈底有效取締該處攤販，業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起飭轄區大安、中正第一、中正第二分局針對該處設攤時段妥適規劃勤務，於每日上午五時至九時，編排固定崗攤販整理勤務，共同取締並從嚴扣攤消除。

二本案執行迄今，計告發取締違規攤販一三三件、扣攤八件，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列重點整頓消除，以維該處人車通行及市容觀瞻。

七〇一

質詢日期：88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交通局

質詢題目：交通局研擬調漲重大違規拖吊費之作法時機欠佳，內容欠妥，而對於重大違規拖吊費應視成本作差異收費規定，並應儘速提出增加市民停車空間計畫以及檢討路邊紅、黃線過於浮濫的問題。

說明：一據聞交通局又決定將重大違規拖吊費，改回當年引起民怨的二千五百元，陳前市長當年不顧議會反對，執意執行，不但造成府會不和，市民的財產權也被嚴重侵犯，如今馬市長才剛改正前市府這項錯誤決策，發還超收的拖吊費，讓市民怨氣稍解，沒想到交通局馬上又想重蹈前市府覆轍，對重大違規調高拖吊費，並且連數字都和前市府一致，所根據的理由也是前市府任內所作的調整報告，不但令人覺

得新市府團隊果如外界所評「缺乏創意」之外，更缺乏政治判斷能力，因為本案勢將又引起民怨，未來送議會審議也很可能再度激起政黨角力，陷市府於戰火之中。

二因此，新市府如要調高重大違規拖吊費用，應該在作法上和前市府的作法有所差異，應該針對不同違規行為所引起之社會成本收取不同的拖吊費用。依照交通局在八十五年所作的調查報告，各項影響交通最嚴重違規行為均可加權計算其社會成本，並由此得出拖吊成本。既然可以算出拖吊成本，交通局即應以成本為準，定出不同的拖吊費，不可只圖行政方便，而採齊頭式平等，反而有失公平。本席試算合理的拖吊費約為：併排停車之拖吊費為2300元、路口十公尺停車拖吊費為1800元、公車站牌前停車拖吊費為1800元、人行道停車拖吊費為1800元、紅線停車拖吊費為1700元、消防栓前停車拖吊費為1700元、黃線停車拖吊費為1500元。三馬市長致力改善交通固然應該，也符合民眾期望，本席認為前市府被譏為「只會拖吊，不知增加停車空間」的殷鑑不遠，交通局此項調漲拖吊費之作法時機欠佳，內容欠妥，而對於重大違規拖吊費應視成本作差異收費規定，並應儘速提出增加市民停車空間計畫以及檢討路邊紅、黃線過於浮濫的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為遏止違規停車之蔓延、導正民眾法治觀念、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保障人民「行的安全」，本府再度檢討「臺北市